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89,622,980股。由於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689,622,980股。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002,502,686 (99.9376%)	2,500,000 (0.0624%)	4,005,002,686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4,005,002,686 (100.0000%)	0	4,005,002,686
3.	重選王啓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條款。	4,002,502,686 (99.9376%)	2,500,000 (0.0624%)	4,005,002,686
4.	重選 Peter A.Davies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條款。	4,005,002,686 (100.0000%)	0	4,005,002,686
5.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條款。	3,955,644,170 (98.7676%)	49,358,516 (1.2324%)	4,005,002,686

6.	同意、確認及批准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002,502,686 (99.9376%)	2,500,000 (0.0624%)	4,005,002,686
7.	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惟總額（不包括董事花紅）不能超逾一仟萬港元。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盈利10%。	3,998,837,686 (99.9375%)	2,500,000 (0.0625%)	4,001,337,686
8.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02,502,686 (99.9376%)	2,500,000 (0.0624%)	4,005,002,686
9.	按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授予董事會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2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3,479,851,826 (86.8876%)	525,150,860 (13.1124%)	4,005,002,686
10.	按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不超過本公司1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4,004,997,686 (99.9999%)	5,000 (0.0001%)	4,005,002,686
11.	按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批准擴大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但不可超過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	3,479,851,826 (88.6218%)	446,779,300 (11.3782%)	3,926,631,126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